



开展集中宣传 引导文明养犬



志愿者向居民发放《文明养犬倡议书》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张玲玲

出动宣传车音频宣传、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发电子标语、向居民发放宣传材料、设立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宣传专栏……为认真落实好漯河市《关于加强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》要求，规范市民养犬行为，保障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自8月19日起，召陵区天桥街道采取多种措施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文明养犬集中宣传活动，将文明养犬这一理念深植居民心中，引导居民形成文明、科学的养犬意识。

“养犬在给饲养者的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，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……”8月20日下午，在天桥街道铁新村居委会二楼会议室，居民们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，一起学习

《文明养犬倡议书》。

在铁新村内两侧的墙壁上，随处可见张贴的“遵守社会公德，依法文明养犬”条幅和《关于加强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》，两辆巡逻车辆在村内来回宣传并循环播放着通知内容。

社区工作人员来到铁新村，沿途挨门向居民和路人发放《文明养犬倡议书》，并向居民讲解倡议内容。“这是文明养犬倡议书，以后带狗出来的时候要系绳，带着铲子和袋子，随时帮狗狗清理粪便……”工作人员嘱咐居民说。

文明养犬的宣传活动得到了居民的肯定和支持。“每次看到遛狗不系绳的，我就带着孩子远远避开，之前看过恶犬伤人的新闻，不系绳的狗太危险了。”居民李秋香说。

“既然养狗就要对狗负责，

我最讨厌狗狗随地大小便，希望这个倡议书对养犬之人能起到警示作用。”居民佳林林说。

“为了规范市民的养犬行为，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、噪音、安全等问题，认真落实好漯河市《关于加强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》，我们在辖区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文明养犬集中宣传活动：督促养犬人自觉登记，依法文明养犬，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响应、市民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；出动宣传车辆，在小区、游园、人员密集的场所播放《关于加强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》；张贴、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，设立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宣传栏。”天桥街道创文办主任李胜利说，希望居民积极响应倡议，做一个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，为维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、创建文明城市贡献一分力量。

■编后

在城市，养犬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日渐凸显。大型犬、烈性犬伤人事件频发，噪音、卫生、安全问题不断拷问城市管理，进一步整治、规范养犬行为势在必行。不是不让养、不能养，而是须养在规则、文明之下，建立在不扰他人、不乱治安、不危害安全之上。社会是人的社会，只有人与人和谐共处，人与动物和谐共处，才能让整个社会文明有序，但愿每位养犬人士都多点自律、多点理解，大家携手共建美好家园。

■延伸阅读

- 1.深圳市**
近年来，深圳市城管局通过专项执法行动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将劝导市民溜犬牵绳、清理犬只排泄物纳入市容巡查员日常工作内容。严格犬只管理、倡导文明养犬、鼓励市民监督，把法律、道德、情感三条线拧成一股绳，形成松紧有度的约束力，一头拴住犬、一头管好人。
- 2.成都市**
成都“蓉城犬管”微信公众号，设置了线上办证、疫苗网点查询、法规宣传等多个模块。其中，线上办证模块由犬只主人参照养犬登记证的信息填写犬只品种、颜色等信息，并绑定个人信息；并通过系统自动提示下次疫苗注射时间，同时公布全市疫苗注射点位。
- 3.重庆市**
为了最大化便利民众，重庆市正在推进网上犬只登记系统建设。过去，养犬人申报、登记犬只信息需要到宠物医院或派出所办理，周期较长、流程较为繁琐。养犬登记“上网”后，养犬人可“只跑一次”直接领取相关证件。
- 4.杭州市**
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犬主处以200元以上

- 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养犬许可证。
- 5.南昌市**
要求犬主携犬出户要携带养犬登记证，对犬只要求犬绳，并由16周岁以上的人牵领，且要求携犬出户不得进入学校教学区、体育场馆、纪念性场所等禁入区域。同时，还要求犬主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立即清除。
- 6.宿迁市**
依托“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人脸抓拍识别系统”，从2017年开始，通过“不文明养犬曝光台”每月定期曝光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得到广大市民的普遍支持和拥护。
- 7.上海市**
居民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帮助下，成立了养犬自治会。该自治会旨在帮助犬主树立“犬主是饲养犬只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促进犬主遵守有关养犬规定，规范养犬行为。此外，自治会还协助化解因犬类问题引发的矛盾。
- 8.萍乡市**
江西省萍乡市启动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行动。对不文明养犬的市民，除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，该市创建办将通过媒体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曝光，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。

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

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，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，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，倡导市民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内养犬行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二、街道办、居委会、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，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，大力提倡文明养犬。

三、携犬外出时，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，携带清污工具，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，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。

四、不得携犬进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体育

场、游乐场、候车（机）室等公共场所（导盲犬除外）。

五、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，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；携犬乘坐电梯，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。

六、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；影响他人休息的，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七、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，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，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八、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由公安、城管、畜

牧等部门予以处罚。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、劝阻，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。公安、城管、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110；市城市管理局12319；市畜牧局3133379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市“创文”办
市公安局
市城市管理局
市畜牧局
2019年7月31日

文明养犬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，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、噪音、安全等问题，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，倡议大家文明养犬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。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，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。例如，犬吠打扰居民休息，随地排泄污染环境，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。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，损害了城市形象，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，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，少一些随意，多一份规范；少一些自我，多一份责任；少一些放任，多一些管理。在此，我们提出如下倡议：

1.从你我做起，从现在

做起，自觉做到文明养犬。

2.防止犬吠影响他人，特别是在早、中、晚居民休息时段，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。

3.防止遛犬污染环境，要使用束犬链(绳)牵领，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。

4.防止携犬干扰他人，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，避免犬只接近儿童、老人、孕妇等特殊群体，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，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是每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积极响应倡议，规范养犬行为，做一个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，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，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！

市“创文”办
2019年7月25日